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示催告 01 114年度司催字第57號 02 聲 請 人 鍾志明即樺陞企業社 04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,聲請公示催告,本院裁定如下: 主 文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 08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核對附表所示證券 之記載無誤後,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 10 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 11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,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 12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,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 13 站之日起4個月內,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 14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,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 15 3 中 華 民 114 年 7 國 月 H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17

18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9

	附表: 114年度司催字第000057號									
編	發票	受	付款	帳號	票面金	發票	支票號碼	備		
		款								
號	人	人	人		額(新	日		考		
					台幣)					

01

07

08

09

10

0	富盛	樺	陽信	00000-	12,600	113	AG0000000	
0	通商	陞	商業	000000	元	年11		
1	用不	企	銀行	0		月11		
	動產	業	三鳳			日		
	股份	社	分行					
	有限	鍾						
	公司	志						
	莊明	明						
	昇							

- 02 說明: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, 03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,具狀向法院 04 聲請除權判決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 -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,法院於民國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,則申報 權利期間於同年5月31日屆滿,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31日起 3個月內,即同年8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 -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,自行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